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三市监投举复〔2019〕29号

熊上明：

我局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你的投诉，反映佛山市罡易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其阿里巴巴网店上发布含有“超强的吸收力高达6倍”字样的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

经核查，该公司能提供投诉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及芯体吸收量标准等材料。鉴于该公司未构成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且该公司也已经自行改正了广告使用数据的情况，因此，我局对此不予立案。

如有新的证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如对本回复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1日

